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请参阅本次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与 2024 年中期报告和 2023 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提及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发行人、公司、娄城高新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	指	太仓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娄城双创债 01/21 娄高 01	指	2021 年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
24 娄城 01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娄城 02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娄城 01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娄城 G2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娄城 G1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娄城 G1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各期债券	指	21 娄城双创债 01/21 娄高 01、24 娄城 01、24 娄城 02、19 娄城 01、22 娄城 G2、23 娄城 G1、22 娄城 G1
主承销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上年末	指	2023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娄城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TAICANGLOUCHENGHIGH-TECHCONSTRUCTION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LOUCHENGGAOXIN
法定代表人	贺延辉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6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上海东路 508 号娄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2 号楼 105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400
公司网址（如有）	不适用
电子信箱	37328415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仲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 508 号娄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2 号楼 105
电话	0512-53891188
传真	0512-53891123
电子信箱	170078983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太仓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董事	陆育成	董事长	辞任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董事	董兰兰	董事长	就任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高级管理人员	盛莉丽	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4 年 11 月 5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仲明	财务负责人	就任	2024 年 11 月 5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贺延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贺延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敬育、陶燕峰、仲明、程容容

发行人的监事：王砾淇

发行人的总经理：贺延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仲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市政设施建设、资产租赁、污水处理、保障房建设、贸易、蒸汽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市政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资产租赁及管理、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贸易、蒸汽销售、酒店及其他业务等。

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市政设施建设板块

公司市政设施建设业务，由子公司太仓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太仓恒通接受太仓高新区国资局委托，对指定地块进行市政工程建设。根据委托代建协议中的约定，工程项目于竣工验收后进行统一结算，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以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结转收入，按照审定的投资额结转成本。

2) 资产租赁板块

主要由子公司太仓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区有限公司、太仓

软件园有限公司和太仓信息服务外包产业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对外租赁资产主要为开发区内公寓楼、厂房和办公楼。业务运营模式方面，负责运营的各子公司与租赁方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入驻企业及商户收取租金，租金大部分按季收取，每次收取一个季度。目前租赁年限大部分集中在 3 年，平均租金价格为 0.75 元/平方米/天。

3) 污水处理业务

由子公司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负责实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公司污水处理费由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先行代收，进入市财政，由市财政按照污水处理费的 90%返还给开发区财政，再行进入发行人子公司城东污水厂账上，发行人根据财政返还的污水处理费收入金额确认该板块收入。

4) 安置房建设业务

主要由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太仓德丰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太仓市浩民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包括安置房、保障房建设以及居民安置房周边配套配套设施的建设。

5) 蒸汽销售业务

主要由子公司太仓德鑫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太仓德鑫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为城区管线、宏达管线，市场占有率超 50%以上，销售客户涵盖了化工、建材、食品加工、服装、酒店、医院等各行业。该业务目前主要是贸易销售，从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后，销售给辖区内供热管网沿线热用户。

6) 贸易业务

主要由子公司太仓德洋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业务板块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地区，结算模式为即收即付，风险较小。

7) 其他业务

根据太仓高新区的整体规划，公司有计划地向工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出让名下土地资产。由太仓自然资源和规划（原太仓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国土局”）组织“招拍挂”程序进行土地出让，市国土局和买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土地综合价款缴入财政金库。由太仓高新财政局按照扣除相关规费后，将土地出让收入转付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重要任务，主营业务包括资产租赁及管理、污水处理、市政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房屋拆迁及搬迁、房产开发等，涉及业务范围广。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发行人各板块的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发展。

1) 资产租赁及物业管理行业

2002 年起，商业房地产领域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国家进一步鼓励商铺投资，停止征收与商铺投资、建设、交易有关的“投资方向调节税”等政策促进了商业房地产的发展。2002 年，我国加入 WTO，国外大型商业团体进驻中国，国外大中公司在各大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商业和商务活动更为活跃。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及房产改革的深入，我国房屋租赁市场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快速发展，在房地产三级市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房地产一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强大的反作用力。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讲，发展房地产租赁市场也成了控制房价的重要出路。“租售并举”“进一步加快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成为我国房地产工作会议的重点，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关注。尤其是北京、上海、

深圳、广州等，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吸引了更多的境外财团、机构和企业进驻，对办公、住宅等各类房屋租赁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房屋租赁行业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及城市经济建设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物业服务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持续增长为社会的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就业压力。

2) 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即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并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尤其是城镇水污染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对此国家明确提出了对公用事业进行开放，允许社会资本进入公共行业。同时，要求在垄断行业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这为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带来了契机。

发行人是太仓高新区内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在该区域内居于垄断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加快污水处理技术、强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增强效益等诸多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未来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仍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3) 工程代建行业

市政工程代建行业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高速聚集，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为城市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1998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 1.5-2.2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7%。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必然引发对工程建设的需求。为了加快工程建设步伐，政府一方面增加财政投入，另一方面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多渠道引入资金，利用金融杠杆，促进工程建设行业快速发展。

发行人在高新区的基础设施领域具有较高的地位，主要体现在：①发行人成立以来，全面负责太仓高新区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并为入驻高新区的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基本处于垄断经营地位。②随着太仓高新区入驻企业的增加、招商引资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区内相关产业的良好发展以及太仓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为高新区内企业提供经营服务及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不断加强，行业地位稳健提升。

4) 保障房建设行业

保障房，即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从 1994 年建设部、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财政部联合发布《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起，我国住房保障体系从单一的经济适用房体系逐步发展成包含经济适用房、定向安置房、廉租房、公租房和限价商品房等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进入“十四五”阶段，太仓市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明确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房源筹集模式和资金来源。使居民的住房条件明显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高。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扩大住房保障范围。

“十四五”期末，太仓市城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含 20 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全面保障。基本解决城镇中等偏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将非户籍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规范。提高货币化保障方式比重，建立货币化保障标准的市场化机制。利用货币化保障方式，消除实物保障方式下存在的住房供求位置、套型、面积等方面的错位现象。在提高货币化保障方式比重的同时，建设或持有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房作为救济型周转用房。保障性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健全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管理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完善已有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加强运营过程中的服务、管理和监督。

太仓市将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工程，明确住房保障覆盖范围；健全完善适应新常态、公开公平、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太仓市有关各部门将继续致力于全面提升保障性住房的品质，严格把关住房质量，大力发展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后期物业管理，让全面的保障房体系切实造福大众。

发行人是太仓高新区内的重点国资企业，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熟悉本地市场环境，肩负着太仓市高新区安置房的经营和开发任务。太仓高新区对发行人的职能定位及所处行业的性质确定了其在高新区内较强的行业垄断地位。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太仓德鑫能源有限公司及太仓德洋开发有限公司已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未来公司将不再运营蒸汽销售及贸易板块业务，以上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资产租赁及管理	29,168.81	14,371.77	50.73	17.27	28,247.86	31,247.80	-10.62	12.75
污水处理	-	-	-	-	1,830.00	1,493.55	18.39	0.83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45,337.41	34,422.50	24.07	26.84	46,984.74	23,737.93	49.48	21.20
保障房建设	56,801.19	56,096.18	1.24	33.63	106,547.92	87,581.09	17.80	48.09
贸易	14,655.04	14,639.34	0.11	8.68	19,032.61	19,009.47	0.12	8.59
保理业务	2,551.03	896.46	64.86	1.51	1,143.58	289.75	74.66	0.52
蒸汽销售	10,156.21	9,981.89	1.72	6.01	12,926.31	12,624.50	2.33	5.83
酒店业务	3,353.81	1,540.59	54.06	1.99	2,208.21	534.62	75.79	1.00
其他	6,866.32	446.66	93.49	4.07	2,660.56	767.25	71.16	1.20
合计	168,889.83	132,395.38	21.61	100.00	221,581.80	177,285.96	19.9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已分业务板块进行划分，分产品划分模块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资产租赁及管理：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 54.01%，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本期管理改善、成本有所控制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发行人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5.01%，毛利率降低 51.34%，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保障房建设：发行人本期保障房建设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保障房销售减少所致。

（4）保理业务：发行人保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了 123.07%，营业成本增长了 209.39%，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整体的保理融资余额增长所致。

（5）酒店业务：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增长了 51.88%，成本增长了 188.16%，主要系本期业务稳步增长，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6）污水处理：发行人本期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均为 0，主要系该业务公司仅承担代收代付的角色，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推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

1）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实效。一是进一步做好授信储备，保持资金链顺畅；二是保持较高的账面现金流，保证资金链安全。

2）强化目标管理，提质项目建设。一是按时序推进各项重点工程；二是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3）提升管理水平，保障资产权益。完善招租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整合零星资产，加强载体管理和运营，服务对德合作。

4）完善自查机制。针对资金、财务、工程、资产等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国企规范运行。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设施建设、资产租赁、污水处理、保障房建设等业务，其投资规模、营运水平及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工程施工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将会受到负面影响，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挑战。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平稳，但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依然存在下行风险，这必然会对发行人业务领域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所负责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将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或进展中断，进而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3）生产安全风险

发行人所处市政设施建设行业的业务作业环境较为复杂、艰苦。虽然现有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相关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

旦发生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未来将逐步完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功能，加大产业投资力度，通过多元化的投资运营，吸收优质资产，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加大经营性的市政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和开发；继续和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准确把握金融政策走势，加大对各种新型金融产品的尝试，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手段，拓展资本营运空间。

公司将抓住历史机遇，进一步明晰法人治理结构，实行科学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营运风险，同时，积极创新，不断提高项目建设能力，增强资产运作能力，实现多元化发展、多层次融资，努力通过资源与资本的相互运作，达到国有资产的快速增值，为太仓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分开，独立从事市政设施建设、资产租赁及管理、污水处理、保障房建设、土地出让等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需依据《太仓娄城高新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生效；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分（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太仓娄城高新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太仓娄城高新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监督实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并委任相关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仅为示例）	471.0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款项	238,484.08
关联方应付款项	144,874.4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43.2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娄城 G2
3、债券代码	13873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娄城 G1
3、债券代码	115156.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娄城 01
3、债券代码	162380.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2 娄城 G1
3、债券代码	185896.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娄城 01
3、债券代码	255185.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娄城 02
3、债券代码	25617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娄城双创债 01/21 娄高 01
3、债券代码	2180213.IB/152902.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2380.SH
债券简称	19 娄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和《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票面利率下调至 2.40%。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过回售和转售，债券全额存续。 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2180213.IB/152902.SH
债券简称	21 娄城双创债 01/21 娄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2021 年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

	回售实施公告》，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2021 年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票面利率下调至 2.65%。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过回售和转售，债券全额存续。 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15156.SH
债券简称	23 娄城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896.SH
债券简称	22 娄城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2380.SH
债券简称	19 娄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733.SH
债券简称	22 娄城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经营维持承诺、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56.SH
债券简称	23 娄城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经营维持承诺、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185.SH
债券简称	24 娄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178.SH
债券简称	24 娄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5185.SH	24 娄城 01	否	-	5.00	0.00	0.00
256178.SH	24 娄城 02	否	-	2.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5185.S H	24 娄城 01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56178.S H	24 娄城 02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5185.SH	24 娄城 01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178.SH	24 娄城 02	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896.SH

债券简称	22 娄城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2380.SH

债券简称	19 娄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不适用；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8733.SH

债券简称	22 娄城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不适用；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

	，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5156.SH

债券简称	23 娄城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不适用；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

	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5185.SH

债券简称	24 娄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6178.SH

债券简称	24 娄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军兰、郭凭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907.SH、185896.SH
债券简称	22 娄城 G1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302 室
联系人	张天哲
联系电话	15505240069

债券代码	162380.SH、138733.SH、115156.SH
债券简称	19 娄城 01、22 娄城 G2、23 娄城 G1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联系人	孙啸
联系电话	15601969240

债券代码	255185.SH、256178.SH
债券简称	24 娄城 01、24 娄城 02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武景涛
联系电话	0512-62938667

债券代码	2180213.IB/152902.SH
债券简称	21 娄城双创债 01/21 娄高 01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129 号
联系人	陆禹明
联系电话	0512-3301202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213.IB/152902.SH
债券简称	21 娄城双创债 01/21 娄高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

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06,655.03	-20.87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9,000.00	344,9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对太仓经济开发区国资局的应收账款	560,456.21	-1.95	不适用
预付款项	预付项目款	6,576.42	73.52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108,077.87	-3.82	不适用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拟开发的土地	1,793,089.41	10.7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税额	85,725.57	14.45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8,160.86	84.36	主要系追加投资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26,589.92	35.01	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93,924.75	10.28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6,958.67	-23.21	主要系预付房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长三角协同创新示范区提质增效绿色发展项目、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等项目	713,405.34	65.38	主要系项目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9,981.87	-29.6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	73,281.79	119.87	主要系购置土地所有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二期会议中心	8,385.28	-6.0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投房首次转换公允价值减值	13,102.10	111.65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房屋建筑物内部交易土地增值税、预付房款	52,433.29	30.88	主要系预付房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67	1.81		8.77
存货	179.31	42.66		23.79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投资性房地 产	109.39	42.77	42.77	39.10
固定资产	12.70	8.93		70.36
无形资产	7.33	2.30		31.44
使用权资产	1.00	1.00		100.00
合计	330.39	99.4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8.1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67 亿元，收回：8.7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4.1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8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9.7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与区内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形成的往来款。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太仓高新区的经济发展，与太仓高新区内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发行人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往来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84.11	100%
合计	84.11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财政局	0.14	53.90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3-5 年逐步回款	全部于 2029 年前回款
太仓市丰民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7	10.30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3-5 年逐步回款	全部于 2029 年前回款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国有资产管理 局	-	11.92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3-5 年逐步回款	全部于 2029 年前回款
太仓市新惠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	1.55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3-5 年逐步回款	全部于 2029 年前回款
太仓市国恒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6	1.06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3-5 年逐步回款	全部于 2029 年前回款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5.40 亿元和 68.7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83	41.69	60.52	88.01%
银行贷款	-	4.48	3.67	8.14	11.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0.10	0.10	0.15%
合计	-	23.31	45.46	68.7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00 亿元，且共有 14.7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4.41 亿元和 326.4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3.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83	41.69	60.52	18.54%
银行贷款	-	69.06	128.90	197.97	60.6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8.10	40.19	58.29	17.86%
其他有息债务	-	-	9.64	9.64	2.95%
合计	-	106.00	220.42	326.4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00 亿元，且共有 14.7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31,860.47	201,580.78	114.24	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5,732.00	3,900.00	1,329.03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3,646.62	115,450.36	-18.89	不适用
预收款项	271.60	297.40	-8.67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87,963.63	156,074.39	20.43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2.30	78.97	42.20	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5,057.50	70,163.19	-64.29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2,403.28	390,679.30	10.6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378.07	564,422.42	6.7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30,662.77	15,457.63	98.37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89,030.69	1,090,303.70	18.2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513,292.10	470,180.00	9.17	不适用
租赁负债	6,133.92	10,010.52	-38.73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1,920.49	322,403.29	24.66	不适用
递延收益	0.00	671.70	-100.00	主要系项目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87.28	107,038.83	10.70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人子 公司		经营 情况				
太仓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良好	3,624,659.89	1,315,808.37	60,463.46	2,063.30
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区有限公司	是	77.78%	良好	167,285.33	66,156.71	588.06	259.21
太仓德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良好	229,170.96	28,767.11	-	-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	是	100.00%	良好	218,718.92	52,541.79	509.98	23.98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良好	617,667.47	164,989.15	10,844.00	9,462.41
苏州德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良好	13,492.32	-6,864.36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7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8.2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5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6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 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财务资本中心。

2）财务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董事会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4）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上述变更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550,295.64	2,611,622,26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0,0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5,604,562,068.76	5,715,932,886.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764,230.47	37,901,13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80,778,691.93	11,520,849,147.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30,894,125.23	16,195,913,93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7,255,663.54	749,009,685.26
流动资产合计	38,295,805,075.57	36,831,429,056.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1,608,626.74	857,901,18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65,899,161.26	1,678,314,876.00
投资性房地产	10,939,247,518.39	9,919,516,700.00
固定资产	1,269,586,746.51	1,653,401,750.82
在建工程	7,134,053,412.68	4,313,610,597.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818,679.74	141,802,532.56
无形资产	732,817,928.68	333,295,12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852,768.91	89,234,11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20,973.03	61,905,43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332,867.55	400,615,39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2,238,683.49	19,449,597,707.18
资产总计	63,058,043,759.06	56,281,026,76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8,604,661.37	2,015,807,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7,320,000.00	39,000,000.00
应付账款	936,466,242.34	1,154,503,575.70
预收款项	2,716,033.57	2,974,000.00
合同负债	1,879,636,291.93	1,560,743,88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3,032.69	789,735.08
应交税费	250,574,974.10	701,631,915.02
其他应付款	4,324,032,759.80	3,906,793,048.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3,780,740.16	5,644,224,154.98
其他流动负债	306,627,696.30	154,576,284.73
流动负债合计	18,600,882,432.26	15,181,044,398.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90,306,903.10	10,903,037,044.33
应付债券	5,132,921,013.53	4,701,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339,244.02	100,105,194.87
长期应付款	4,019,204,853.15	3,224,032,922.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16,97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872,753.05	1,070,388,30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88,644,766.85	20,006,080,444.25
负债合计	41,889,527,199.11	35,187,124,84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7,401,571.45	5,789,997,62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88,618,844.93	2,132,414,212.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987,572.08	122,987,57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45,984,838.62	4,914,368,26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94,992,827.08	19,959,767,677.40
少数股东权益	1,073,523,732.87	1,134,134,24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68,516,559.95	21,093,901,92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058,043,759.06	56,281,026,763.96

公司负责人：贺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仲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李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75,933.52	424,822,12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63,880.11	218,132,785.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81,487.04	2,204,232.43
其他应收款	15,844,222,864.54	13,278,753,577.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922,482.22	56,329,218.68
流动资产合计	16,040,266,647.43	14,080,241,941.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69,307,403.43	14,758,701,40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00,000.00	10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80,402,000.00	401,939,900.00
固定资产	95,908,032.63	101,409,291.22
在建工程	313,590,454.29	97,619,321.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566,012.00	119,707,198.00
无形资产	5,694,901.40	6,882,57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0,252.30	2,414,61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33,073.54	2,032,15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4,542,129.59	15,595,706,456.29
资产总计	34,634,808,777.02	29,675,948,39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210,000.00	245,2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079,350.11	57,657,964.54
预收款项	1,045,598.15	
合同负债	1,881,885.52	715,302.5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7,678,556.75	68,077,500.87
其他应付款	18,528,795,602.92	12,739,372,337.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3,334,499.04	3,101,987,632.98
其他流动负债	303,869,369.70	64,376.67
流动负债合计	21,023,894,862.19	16,213,145,11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800,000.00	393,500,000.00
应付债券	4,181,821,013.53	3,9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678,457.13	84,583,010.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57,34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1,956,820.12	4,458,083,010.32
负债合计	25,655,851,682.31	20,671,228,12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9,236,824.03	1,719,236,82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424,614.88	33,424,614.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987,572.08	122,987,572.08

未分配利润	103,308,083.72	129,071,26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78,957,094.71	9,004,720,27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634,808,777.02	29,675,948,397.90

公司负责人：贺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仲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李萍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8,898,292.71	2,215,817,967.74
其中：营业收入	1,688,898,292.71	2,215,817,96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2,810,125.73	2,250,069,013.19
其中：营业成本	1,323,953,807.83	1,772,859,647.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899,901.00	109,893,090.56
销售费用	3,027,379.97	46,366.35
管理费用	368,107,735.88	272,870,811.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6,821,301.05	94,399,097.49
其中：利息费用	138,371,536.65	95,745,720.09
利息收入	17,140,991.79	15,121,875.70
加：其他收益	588,937,943.45	249,791,02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00,343.28	6,973,07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81,920.37	-4,059,632.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17,750.77	61,209,92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6,584.64	28,709,04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4,290.34	2,002,761.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225,079.46	314,434,786.06
加：营业外收入	2,722,401.07	19,998,221.23
减：营业外支出	213,537,206.20	10,519,85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410,274.33	323,913,156.83
减：所得税费用	47,904,215.89	176,494,42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06,058.44	147,418,727.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06,058.44	147,065,20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518.1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16,569.86	161,042,417.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10,511.42	-13,623,68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95,367.89	775,584,693.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95,367.89	752,438,127.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95,367.89	752,438,127.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0,423.57	-231,251.23
（9）其他	-43,374,944.32	752,669,378.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46,565.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710,690.55	923,003,421.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821,201.97	913,480,544.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10,511.42	9,522,876.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贺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仲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李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566,204.71	51,905,125.55
减：营业成本	58,113,047.73	75,809,226.19
税金及附加	5,408,806.70	3,918,065.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58,389.01	28,782,699.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074,866.13	18,101,513.55
其中：利息费用	15,560,064.96	9,468,456.82
利息收入	2,963,206.86	4,471,863.07
加：其他收益		114,557,02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0,224,906.01	192,119,764.2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3,459.89	-280,235.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63,353.32	-3,823,150.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49,226.94	821,66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822.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76,579.11	229,630,746.36
加：营业外收入	1,681.56	1,625,579.47
减：营业外支出		363,163.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74,897.55	230,893,162.05
减：所得税费用	-311,720.06	17,881,35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3,177.49	213,011,80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3,177.49	213,011,80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63,177.49	213,011,80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贺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仲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李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128,407.44	1,730,816,31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524.61	18,691,54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02,269.87	1,358,241,3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435,201.92	3,107,749,19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563,897.54	5,275,345,429.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080,265.02	101,358,51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077,419.21	511,853,6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108,197.41	267,548,2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7,829,779.18	6,156,105,89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394,577.26	-3,048,356,69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326,714.74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19,352.16	5,991,11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830,746.96	69,654,85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4,636,457.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474.07	234,572,11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395,287.93	702,854,54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2,399,178.90	2,801,365,85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0,070,366.00	758,729,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00,000.00	600,971,827.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169,544.90	4,161,066,68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774,256.97	-3,458,212,13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680,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19,500,000.00	80,85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17,793,428.58	7,708,374,52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37,100,000.00	3,4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01,220.51	4,109,200,19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7,694,649.09	15,985,424,72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7,726,708.44	6,569,088,32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71,536.65	1,158,556,4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257,198.37	501,757,51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355,443.46	8,229,402,28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1,339,205.63	7,756,022,44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8,344.20	-296,47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567,972.80	1,249,157,13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9,922,268.44	1,350,765,12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5,354,295.64	2,599,922,268.44

公司负责人：贺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仲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李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513,978.54	62,585,91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668,736.35	6,823,538,31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7,182,714.89	6,886,124,22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68,916.77	18,560,570.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1,82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7,785.43	5,278,12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287,077.55	2,880,418,8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463,779.75	2,916,009,3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718,935.14	3,970,114,90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51,446.12	42,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6.00	25,058,933.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53,342.12	263,458,93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413,569.68	143,023,88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9,732,539.63	3,40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146,109.31	3,550,623,88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792,767.19	-3,287,164,95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7,000,000.00	4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24,000,000.00	3,0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000,000.00	4,0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7,500,000.00	3,908,8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0,064.96	614,819,75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02,297.66	103,432,40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7,872,362.62	4,627,077,1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72,362.62	-566,077,15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946,194.67	116,872,79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822,128.19	307,949,33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75,933.52	424,822,128.19

公司负责人：贺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仲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李萍

